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服务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1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三部分工作内容：一是建设方案技术支持，包含用于支撑方案编制的基础数据、目标指标数据、具体任务措施和方案印发技术支持；二是方案实施的全流程跟踪式服务，包括编制单位及其专家团队持续为石景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开展跟踪式服务，跟踪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对任务进度和成效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情况，对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园林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以及固体废物监管体制及能力（信息化）等方面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指导无废细胞和信息化的探索示范；三是实施效果评价，包括分年度对石景山区“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价，形成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终期报告等。

1.2具体要求：

(1) 石景山区“无废城市”工作方案技术支持

1) 石景山区“无废城市”指标体系构建

结合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版）》和十五五时期要求，以及本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石景山区固体废物现状，基于目前区内口径统计调查或专项调查数据基础，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等方面科

学提供石景山区“无废城市”指标体系技术支持服务（具体以国家和本市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指标现状，2027年、2030年、2035年指标目标。

2) 重点任务措施研究及确定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强度控制。在区域、园区、企业等不同层面，为促进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控制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践行绿色生活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与高质化利用方面具体任务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和过度包装，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广光盘行动等方面具体任务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和引导形成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安全管控。针对危险废物源头产生、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生态环境风险较突出的问题，在危险废物源头风险防控、过程监管、收运能力建设以及信息化等方面具体任务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3) 主要任务清单和进度安排

为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要求而需要开展的任务清单制定提供技术支持，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的工作内容、预期目标、责任主体、完成时限、资金投入等，主要包括需要开展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的制度体系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固体废物鉴别、技术评估等技术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持服务，推动形成“无废城市”建设所需的产品体系、金融工具等，以及推动形成固体废物减量化、分类回收、利用处置等能力提

升的工程项目等。结合前期无废细胞工作路径，明确辖区内无废细胞建设的要求。包括无废细胞建设的范围、路径、分类指标和要求等。

4) 协助方案的论证印发工作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协助编制石景山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和目标指标体系，内容上包括总则、目标指标、任务措施、保障措施、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等服务支持。

(2) 对石景山区无废城市方案的实施开展全流程技术支持

任务实施跟踪。在建设期内，方案编制支撑单位及其专家团队持续开展跟踪式服务，围绕石景山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的任务清单及工作制度要求，推进“无废城市”各项任务，跟踪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无废细胞”建设技术支撑。借鉴国内外城市“无废细胞”建设经验，通过分析研判确定石景山区“无废细胞”建设的重点领域，支撑建设不少于10个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无废细胞”。结合石景山区无废细胞建设规程和指标体系等，指导细胞实施主体完成细胞建设和验收；及时对各类细胞的指标体系进行优化调整。

对任务进度和成效进行分析评估和对策建议，定期汇总整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员单位、部门上报的任务进展信息，定期编制工作进度材料；同时根据阶段性进展和问题，有目标的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固体废物监管体制及能力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固废废物信息化探索示范。以辖区内工业固废和危废重点产生领域为对象，探索性开展全流程信息化的探索，特别是在危废产生单位开展以“五即”规范化为目的的全流程信息化试点工作，数量不少于10家。

探索石景山区“无废指数”核算。结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为构建区级量化评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核算石景山区“无废指数”，用于量化横向比较产业结构与本区相同的其他市区的建设成效，确定差距指标以及提升发展空间，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3) 无废城市实施效果进行阶段性和终期评估

1) 跟踪性评估。按照“边建设、边总结”的模式，分年度对石景山区“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终期报告等。编制《石景山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报告》。

2) 开展指标核算。结合前述目标指标体系，实施周期内每年进行的指标的核算工作，确保目标能够按时完成。

3) 全过程指导、宣传与培训。组织辖区内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乡镇街道、企业、社区、公园、园区、学校、医院、机关等“无废城市”“无废细胞”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和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实时帮扶指导，适时对石景山“无废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宣传，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元（小写2588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9.1%，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元（小写495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梁竞 1358162600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1%,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小写390000元)。

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

银行账号:110 919 1838 10618

银行行号:308100005117

联系人和电话:王忠臣,15101051938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丁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8%,即人民币肆拾万玖仟元(小写409000元)。丁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丁方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管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809200087662

银行行号:102100000683

联系人和电话:于小鱼,010-51167688

4.2.2 完成“无废城市”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并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5%,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元(小写297000元)。

完成“无废细胞”建设技术支撑中期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小写234000元)。

完成3个以上固体废物信息化探索试点并提交试点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5%,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元(小写245400元)。

4.2.3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财政审核且甲方验收合格,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7%,即人民币拾玖万捌仟元(小写198000元)。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财政审核且甲方验收合格,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拾伍万陆仟元(小写156000元)。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财政审核且甲方验收合格,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3%,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小写1636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上级部门对项目检查、评估,并依职权对项目资金作出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金额执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年 10月 31 日前， 乙 方完成 石景山无废城市建设路径研究报告，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 丙 方完成 石景山无废细胞建设方案（建议稿），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 丁 方完成 1 个石景山固体废物信息化探索案例，并提交案例报告，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

5.2 2027年 10月 31 日前， 乙 方完成 石景山无废城市建设中期评估报告，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 丙 方完成 石景山无废细胞建设阶段性报告，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 丁 方完成 3 个以上固体废物信息化探索试点并提交试点报告，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

5.3 2028年 8月 1 日前， 乙 方完成 石景山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报告，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2028年 8月 1 日前， 丙 方完成 石景山无废细胞建设效果报告，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2028年 8月 1 日前， 丁 方完成 10 个固体废物信息化探索试点并提交试点报告，提交 纸质 版本 2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

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

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丙方执3份，丁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将持续为甲方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培训、宣传、验收等后续服务，服务期至少至合同到期后一年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何川

电话：010-88918570

日期：2026.5.18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夏子明

联系人：李冰冰

电话：15615527663

日期：2026.5.18



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王忠臣

联系人：王忠臣

电话：15101051926

日期：2026.5.18

丁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牛滕

电话：1581019730

日期：2026.5.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附件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就“无废城市”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签订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提供“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服务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石景山区“无废城市”工作方案技术支持、实施过程技术支持及成效评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无废细胞”建设技术支撑，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 六、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负责固废废物信息化探索示范。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588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990000 元；
 - (2)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80000 元；
 - (3)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818000元。

八、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5月11日